

论教育家陈嘉庚公益思想的基本内涵

宋秋蓉

(南开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所,天津 300071)

【摘要】 教育家陈嘉庚赋予他举办的私人教育事业以公益性质,视私立学校为公共事业;他倡导国民的公益教育行为,尤为强调国民负有兴办教育的义务;在经济富有与投资公益先后次序上,他力倡公益不应等待富而后行;在家庭利益与公益事业的轻重程度上,他主张以公益事业为重;他秉承金钱取之于社会和金钱用之于社会的思想,以后者为毕生理念。

【关键词】 教育家;陈嘉庚;公益思想

【中图分类号】 G6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8418(2013)02-0140-03

【作者简介】 宋秋蓉(1963—),女,辽宁法库人,南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教授、博士。

民国时期,私立厦门大学得到政府的鼎力扶植。1929年至1937年,中央与地方政府给予私立厦门大学的津贴与基金共计百万。1935至1936年度,中央与地方政府的补助约占该校办学经费比例的40%^[1]。这一支持得益于该校创办者陈嘉庚绝无仅有的倾资办学义举,仅仅以爱国精神和乡土情怀来解释教育家兼慈善家陈嘉庚这一超越凡俗之义举,尚显不够全面。

“发了财的人,而肯全拿出来的”的陈嘉庚言论中,数十次提及“公益”一词。陈嘉庚早年便提出“公益”概念,认为“公益事业当尽力勇往,若寸寸计较,无一可成”^[2]。他是民国时期社会公益事业的侨界领袖。1915年,天津发生水灾,他担任新加坡华侨筹款救济会主席,计募20余万元^[3]。1928年,日军占领山东济南,陈嘉庚担任新加坡“山东惨祸筹赈会”主席^[4]。

一、赋予私人教育以公益性质:

视私立学校为公共事业

陈嘉庚一生从不认为其倾资兴办的教育事业是私人财产,反之,他视私立学校为公益事业。他说“敝人之创设厦大,并非欲视该大学如私己之所有。……厦大之为公共事业。”^[5]

陈嘉庚不曾以他或他亲属的名字冠名私立厦门大学等校的建筑物。厦大早期有一座楼原以“敬贤”命名,旨在纪念曾为厦大的建设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而英年早逝的“二校主”(陈嘉庚的胞弟陈敬贤,笔者注),陈嘉庚知道后即予干涉制止,后来那楼改名“群贤”^[6]。

陈嘉庚的公益思想,深受西方文化影响。他“久客南洋”,一生大多时间生活在英属殖民地新加

坡,耳濡目染西方文化,致使其公益思想带有浓厚的西方文化色彩。他推崇西方国家人民有治国治教育的权力;认为西方国人踊跃捐资兴学,是因为其拥有兴办教育为国民天职的意识;并一再地表示他倾资兴办私立厦门大学等公益事业,不过是如西方国人一样,聊尽国民天职而已。他说“尝观欧美各国教育之所以发达,国家之所以富强,非由于政府,乃由于全体人民。”^[7]指出“至国民应负私立学校经费之义务,乃民族之天职,……其他列强,凡教育或慈善诸费,大半出之国民私财。”^[8]他指出“西洋捐资兴学已蔚成风气,是以余虽亦有集美、厦大两校,不足资宣扬,实聊尽国民之天职而已。”^[9]

陈嘉庚以公益事业为毕生追求。他曾经明确谈到“余之经营商业,不过聊以度日,初非素封之家,惟自来抱社会主义,愿为公众服务,却为一生不移之宗旨。”^[10]公益思想,是陈嘉庚倾资兴学的一个动因。

二、倡导国民的公益教育行为:强调

国民负有兴办教育义务

鉴于中国素有政府兴办教育的传统,陈嘉庚力倡国民的公益教育行为,尤为强调国民负有兴办教育的义务。

他称赞西方国家的公益文化。认为西方国人懂得竞相履行捐助教育事业义务^[11],越是富有的人,越是踊跃承担教育责任,所以国富民强^[12]。

秉承公益思想,陈嘉庚批评一般国人将教育事业推诿于政府,而不知自身负有兴办教育义务的弊病。说道“窃吾人每开口便推责政府,不肯全担负之不是,其大意似乎教育事业,不关国民义务。吾人正因由此错误观念,所以未能慷慨多输,有之亦勉

作情面而已,不知政府自身何能生利,所依靠者全属国民之财源。”^[13]

陈嘉庚关于国民负有兴办教育义务的公益思想在私立厦门大学等校濒临危机时,展示得淋漓尽致。1934年陈嘉庚企业陷于困境,有人力劝陈嘉庚停止厦门大学、集美学校两校的校费支出。对于此种劝说,陈嘉庚明确回答道:“余不忍放弃义务,毅力支持,盖两校如关门,自己误青年之罪少,影响社会之罪大……”^[14]1936年陈嘉庚因为经费困难被迫将私立厦门大学移交政府接办,他深表愧疚:“每念竭力兴学,期尽国民天职,不图经济竭蹶,为善不终,贻累政府,抱歉无似”^[15]。这些言行,体现了陈嘉庚对于国民负有兴办教育义务这一公益思想的深刻理解。

三、富有与公益的先后次序:力倡

公益不待富而后行

陈嘉庚在经济富有与投资公益的先后次序上,力倡公益不应等待富而后行的思想。他指出:“夫公益义务固不待富而后行,如必待富而后行,则一生终无可为之日。”^[16]他认为:“公益义务,能输吾财,令子孙贤,何须吾富。”^[17]此番言论,表达了他置公益事务于个人物质满足之上的价值观念^[18]。

秉承公益不待富而后行的公益思想,陈嘉庚检讨一般华侨追求奢华排场而淡漠于公益的弊病^[19],力倡个人将资财用于教育公益事业^{[20][21]}。

陈嘉庚的公益思想,既融合了西方文化要义,又带有陈嘉庚独特的个人人格特征、家庭家族文化特性和家乡同安文化的特性。

对陈嘉庚深有研究的学者杨进发认为,陈嘉庚的父亲陈杞柏便热心于公益事业,认为:“陈杞柏虽然并非巨富,其社会活动力与责任感还是相当强烈与可观的”^[22]。陈嘉庚的家族信奉佛教^[23]。由此可见,家庭家族文化,是陈嘉庚公益思想的成因之一。

陈嘉庚早年并无资财之时便热衷于公益事业,显示出他独特的人格特性。陈嘉庚自述其“生平志趣,自廿岁时,对乡党祠堂、私塾及社会义务诸事,颇具热心,出乎生性之自然,绝非被动勉强者。”^[24]他年轻时在父亲店里做助手,接触了一些民间治病的秘方,于是不惜费用,登报征求,结集成册,四处分送。由此可见,独特的人格特性,是陈嘉庚公益思想的又一成因。

陈嘉庚的公益思想,不仅带有个人个性特征和家庭家族文化特性,而且带有家乡同安文化之特性。根据学者杨进发的研究,陈嘉庚的家乡同安地区,山脉陡峭,海景多变,造成了同安人民性格中多变与坚毅的特征,山脉积淀着节俭、简朴与诚挚等特质,航海传统则助长了同安人独立、冒险、奋发、顽固、正义

与矛盾等品性的形成。陈嘉庚长期居住的新加坡生活着许多同安人,形成独特的同安精神。同安精神被认为是坚忍不拔、勇往直前、骁勇善战等特质与倾向,其意味着一种独立、献身、节制、灵活、无情与大无畏的特性,这一切乃是一个坚强、坚定与魄力十足之领袖人物所不可或缺的气质。而另一方面,慈善为怀与慷慨豁达又意味着一种公众意识,一种达至共同目标的忘我精神,一种有所为的行动举止及高风亮节,嘉德懿行^[25]。陈嘉庚正是“同安精神”的代表,他的公益思想中,带有同安家乡文化中献身忘我和公众意识的特征。

四、家庭利益与公益事业的轻重程度:

主张以公益事业为重

秉承看重教育等社会公益而看淡家庭私利的公益思想,陈嘉庚反复向一般国人阐述其关于家庭儿女的真知灼见。他认为做父母者应该给予儿女道德之爱,而非金钱之爱;他认为过多的财富会减损富有贤能儿女的志向,会增加生性愚钝儿女的过错。他说:“祈诸君明白此义,切信余言,勿视余为未能免俗,亦将为儿子图享。固然,父之爱子,实出天性,人谁不爱其子,唯别有道德之爱,非多遗金钱方谓之爱,且贤而多财则损志,愚而多财则益其过,是乃害之,非爱之也。”^[26]

陈嘉庚否定了一般国人只知家族利益而不知教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传统习惯。指出:“所可怪者我国人传统习惯,生平艰难辛苦多为子孙计,若夫血脉已绝,尚复代人吝啬,一毛不拔。既不为社会计,亦不为自身名誉计,真愚不可及。”^[27]

秉承以公益为重的思想,陈嘉庚看轻家庭的利益。他于1904年至1931年间支出的1321万元中,捐资办学费用占92%,家用开支仅占2.2%^[28]。他对公益慷慨,而对于家用近乎苛求,这一公而忘私之举体现了陈嘉庚公益思想中不同凡响之特质。

陈嘉庚的公益思想,也融合了中华传统文化中的精髓。陈嘉庚曾经指出:“兴学即所以兴国,兴国即所以兴家。世之积金钱以遗子孙者,莫非为兴家计,既要兴家则对于兴国之教育不可不加注意焉。”^[29]此番话语,说明陈嘉庚的教育公益思想受到儒家家国文化的影响^{[30][31]}。

陈嘉庚的义利观、金钱观,无不充分体现出中国传统道德中重公义轻利益、大公无私的高尚品格^[32]。大公无私,是中国传统文化关于理想人格的价值诉求,陈嘉庚则是这种理想人格的化身。

不容否认,中国文化传统中的负面效应,容易导致一般国人忽视社会公益而注重家族利益。但毋庸置疑的是,中国文化传统中的正面效应,成就了公而

忘私乃至大公无私的国人楷模,铸就了超越家族私利而热心社会公益的民族栋梁。支持后一论断的事例在中国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不胜枚举。陈嘉庚当之无愧为民国时期国人楷模与民族栋梁中的一份子,其公益思想中吸纳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

五、金钱取之于和用之于社会:

以后者为毕生理念

陈嘉庚尤为喜欢引用如下两句西哲的名言“财既由我辛苦得来,亦由我慷慨输出”^[33]，“金钱如肥料,散播才有用”^[34]。

秉承上述公益思想,他批评一般国人有私心而无公心,认为这是中国教育事业不能振兴的原因之一。他说到“我国不乏殷富之家,然以金钱用于教育者甚少。教育普及,固可救国,然国人私心太重,恐五十年后尚未普及。……但愿人人注重道德二字,自私自利之心亟宜捐除。”^[35]

本着“用之于社会”的公益思想,陈嘉庚倾资兴学,感动并带动一般华侨投入教育公益事业。他声明“兹出家财之半,或十分之三四,恐仍不能动其心,故将所有家财尽出之,以办教育,并亲来中国经营,以冀将来事或成功,使其他华侨,有所感动也。”^[36]由于陈嘉庚身体力行公益思想于华人华侨社会,黄奕住、曾江水、叶玉堆、李光前、黄廷元、陈六使、陈延谦、李俊等多位华侨成为公益思想的践行者。

陈嘉庚作为民族文化的杰出承载者,他公益思想中的公而忘私、大公无私,一定意义上超越了西方有私有公、由私而公的公益文化;他作为西方文化的传播者,公益思想中关于国民和公民的观念,一定意义上丰富并发展了由官绅士大夫而非平民百姓担当天下重任的中国传统文化。他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与西方文化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了其内涵丰富的公益思想。

六、余论

尽管作为“人”而非“神”的陈嘉庚也拥有“人”的弱点,但是,瑕不掩瑜,陈嘉庚毋庸置疑是华人社会和亚洲近代史上的一位传奇人物。深入探讨这一传奇人物和举世闻名教育家兼慈善家的公益思想,具有重大而又深远的社会现实意义。陈嘉庚内涵丰富且价值观点鲜明的公益思想,留给后人的思考如下:

1. 私立教育机构的公益特性

陈嘉庚赋予他所举办的私立学校以公益特性。其视私立教育机构为公共事业的思想,其关于私立学校建筑从不以他或他的亲属命名的行为,对于将学校作为私产传给子女的当代民办高校办学者而

言,具有积极的启示意义。

2. 金钱财富的社会公益价值

当代中国富有的人们日益增多,渐成奢侈浪费讲求排场的生活风气。有鉴于此,陈嘉庚去奢从俭,举办教育公益事业的毕生追求,关于“财既由我辛苦得来,亦由我慷慨输出”的公益意识,关于“金钱如肥料,散播才有用”的公益观念,关于金钱“取之于社会,用之于社会”的公益思想,有助于提升人们关于金钱财富的认识境界。

3. 家庭儿女的真知灼见

由于中国养老社会保障系统的不够健全和传统家族观念的影响,当代中国人容易看重家庭利益而看淡社会公益事业。陈嘉庚则反其道而行之,其对于儿女“唯别有道德之爱,非多遗金钱方谓之爱”的认识,对于儿女“贤而多财则损志,愚而多财则益其过”的见解,耐人寻味。

4. 融合西方文化要义的公益思想

陈嘉庚关于金钱财富的社会公益价值理念,关于公益不应等待富而后行的观点,关于国民负有兴办教育义务的公益思想,带有西方文化的意蕴,发人深省。

【参考文献】

- [1]厦门大学校史编委会. 厦门大学校史(第一卷)[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0: 121-122.
 - [2][5][7][8][9][10][11][12][13][16][19][21][26][27][29][34][36]王增炳. 陈嘉庚教育文集[G].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1989: 41-42, 199, 181, 225, 244, 207, 176, 167, 225, 165, 86, 301, 168, 25, 186, 73, 182.
 - [3][4][6][14][20]北京集美校友会. 回忆陈嘉庚——纪念陈嘉庚先生诞辰一百二十周年[C].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4: 6, 23, 10, 38, 53.
 - [15][24]陈家庚. 陈嘉庚回忆录[C].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0: 201.
 - [17][18][33][澳]杨进发. 战前的陈嘉庚言论史料与分析[M]. 新加坡: 新加坡南洋协会, 1980: 27, 73, 27.
 - [22][澳]杨进发. 陈嘉庚研究文集[M].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88: 5.
 - [23][25][30][31][澳]杨进发. 陈嘉庚——华侨传奇人物[M]. 美国: 八方文化企业公司, 1990: 9, 16-17, 214-215, 384.
 - [28]林德时. 论嘉庚精神的基本内涵[J]. 江西社会科学, 2000(6): 57.
 - [32]林德时. 陈嘉庚倾资办学的特点及其启示[J]. 集美大学学报, 2008(1): 39.
 - [35]厦门大学校史编委会. 厦大校史资料(1921-1937)[C].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7: 10, 37.
-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近代中国私立大学与政府关系研究”(项目批准号: 08JA880038)。

(责任编辑 沈广斌)